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催告书

抚顺金运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旅行社应依法在指定银行足额存入、补足或续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（以下简称“质量保证金”），以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。

经查，截至2025年3月10日，你社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质量保证金的存入、补足、续存义务，当前应缴存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 万元。现责令你社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款项足额存入指定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。逾期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

2.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；

3.向社会公告相关违规信息，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。

特此催告。

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 2025年3月10日

收件人签字或盖章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